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涉案车辆 委托保管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 总则

2025 年 1 月 13 日，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公开采购的方式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涉案车辆委托保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H2024-12028）进行了公开采购。经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评定，浙江恒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采购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浙江恒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及内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涉案财物及车辆管理；涉案车辆秩序管理；停车场安全管理；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具体为车辆的进出及停放管理、涉案车辆信息登记、停车场内治安、保卫、防火、防盗、防恐、防诈骗、防破坏等工作；协助处理突发性事件，防范和制止损害违法车辆停放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安全和公共秩序，配合做好消防管理等工作，保证涉案财物及车辆安全；确保治安、刑事及消防案件发生率为零。

第三条 项目服务地点、人员数量、素质及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为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下属各路面大队的 7 个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停车场），包括：城区交警大队 2 个（城西停车场及越西路城南大道交叉口三轮车停车场）、高新交警大队 2 个（秦望路停车场及中山路停车场）、袍江交警大队 2 个（越英路停车场及原袍江驾校停车场）及镜湖交警大队（张市村停车场）1 个。

停车场实行 24 小时管理，每个停车场配备 7 名工作人员，具体以甲方交通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可作调整。项目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必须保证 1 人能熟练操作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办理车辆登记或者发还），并保障涉案财物的安全有序存放。

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胜任本职工作。需形象良好，政治面貌清白，退伍军人优先，经政审无劣迹，无犯罪前科，必须经培训并取得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并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带胸牌；人数 49 人，年龄 18-63 周岁；配保安队长 1 人。保安队队长任职基本条件：年龄 25-58 周岁，高中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安防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强。

上岗人员需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严格管理，保障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秩序；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人发生争吵，禁止保安出手伤及他人人身安全；合同一旦签订，在日常工作工程中的纠纷和损害须和中标单位协商解决。

项目要求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第四条 项目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 元）。

二、本合同价款实行综合包干，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培训、各种保险、服装、工具、装备、公司管理费及税费等，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在业务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残风险及赔偿费用承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本项目 1%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20500 元）。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后退还（不计息），甲方不得把项目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五条 项目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期内服务费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在下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将发票开给甲方，甲方考核后按季度结算付款，前三季度均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第四季度在 11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 款项在项目通过市公安局决算审计后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三、若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并对乙方提出期限整改，一年超过三次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四、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和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

要求执行。

第六条 项目业务事项约定

一、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为本项目保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伤害或致残、身亡的，由乙方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劳务纠纷、事故、人身安全和伤残病等方面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本项目所有停车场不得收取停车费，一旦发现并核实乙方存在违规收取停车费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四、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案部门做好日常车辆核对、清理工作；对已经公告处理的车辆，必须协助做好车辆清理工作，并无条件放行。

五、乙方应分清暂扣车辆性质，存放于专辖区域，落实好保管措施，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和随车物品的失少，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涉案车辆停入停车场的同时，乙方需根据民警开具的强制措施凭证，立即将凭证信息、移交单信息、车辆信息、车辆照片进行核对并配合甲方按要求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七、保管过程中出现乙方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造成涉案车辆损坏、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情况的，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八、乙方应做好保安人员相关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包含但不限于：考勤记录、车辆出入记录、车辆停放记录、来访人员记录、巡逻记录、人员排班计划等相关内容。

九、严格禁止外来、闲散及无关人员进入涉案停车场接触涉案车辆和涉案物品，民警和辅警因办案需要接触涉案车辆和物品的，需开启执法记录仪实时记录（保存）现场情况。

第七条 项目验收的时间、方式和程序要求

一、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每个季度的季末前需完成四个季度的项目验收，年度或合同结束前须对项目整体作一次验收。验收方式和程序为甲乙双方派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上门实地进行，验收内容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细则具体实施。

二、乙方提供的每月服务人员考勤记录，作为项目考核或验收资料组成部分，要随时接受甲方的抽查和考核。

三、乙方服务过程中须留存服务记录，并提交甲方确认。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地点、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车辆和财物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核确定对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考核；检查督促乙方的服务质量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和措施。
3. 及时通报与乙方服务管理相关的（信息）注意事项，以便乙方

的服务内容质量更加完善。

4. 落实乙方管理用房，提供管理所需的相关工具和材料；提供管理所需的便利，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管理所需的相关事宜。确因乙方在管理中遇到的特殊困难，在合情合理范围内给予帮助和支持。

5. 按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乙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流程，明确岗位职责；自觉组织政策法规的学习及职业道德教育。

2. 接受甲方的领导、监督和考核，在巩固、完善管理的基础上，努力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精心组织和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3. 及时向甲方汇报、沟通和协调工作中的疑难问题，爱护区域内的公共财物，杜绝管理区域内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各类治安、刑事和火警事件的发生。

4.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严把员工质量关，对录用的新员工要进行背景审查，做到手续齐全，项目员工调动要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5. 配合甲方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妥善处置。

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职责，做好保密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未遵循合同权利义务,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遵循合同权利义务,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六、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失误、事故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过渡期处理

如本次招投标流程时间上和前期合同到期日(2025年1月12日)

存在时间差，在新中标单位合同签订日前，仍由原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费用，按本次中标金额为基础计算，按天按实计费，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金额中，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第十二条 优惠条件和承诺条款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条款，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严格执行，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定，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六、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

担。

七、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码：11330600K15007120E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城北支行

账号：1211014029200114610-000000101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1号

联系人：韩兴全 电话：0575-81500108

乙方（盖章）：浙江恒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码：91330602MA2LM0MH9A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账号：400080183855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城南大道835号

联系人：陈兴兵 电话：18305751918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0日

附件 1: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涉案车辆委托保管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发现下列情况,对服务公司进行相应的扣分,满分为 100 分,优为 90 分以上,良为 80 (含) 分以上, 及格的 60 分以上,不及格的 60 分以下, 低于 80 分每下降 1 分扣服务费的 1%; 考核分数如遇小数点, 取其整数作为考核付款依据。

| 序号 | 项目 | 总分 | 标准内容 | 分值 | 评分 | 评分细则 |
|----|----------|------|--|----|----|-----------------------------|
| 1 | 人员制度内部管理 | 25 分 | 1、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 10 | | 凡有 1 人不符合, 扣除 2 分 |
| | | | 2、项目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工作人员, 必须和承接此项目后开展工作的团队人员相符,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团队成员。 | 5 | | |
| | | | 3、有健全的值班和勤务编制制度, 运作规范, 且每月提前上报采购人。 | 3 | | |
| | | | 4、健全考核制度, 岗位职责, 工作流程。建立各类应急预案。 | 7 | | |
| 2 | 秩序维护服务 | 50 分 | 1、项目 24 小时有管理人员和值班电话。 | 8 | | 完全符合得满分, 部分符合相应递减, 不符合得 0 分 |
| | | | 2、项目内公共秩序良好。发生刑事案件、火警事故、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时, 秩序维护人员及时保护现场, 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无借故推诿和拖沓现象。 | 5 | | |
| | | | 3、安保人员着装整齐, 熟悉项目情况, 文明值勤, 不徇私舞弊。 | 7 | | |
| | | | 4、安保人员执行严格的交接班制度, 有书面的交接班记录, 交班管理人员把需要在值班中继续注意或处理的问题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 | 5 | | |
| | | | 5、对进出项目的外来车辆进行登 | 5 | | |

| | | | | | | | |
|---|---------|--------|--|----|--|---|--|
| | | | 记，对携带大宗物品外出的实行登记制度。无外来闲杂人员进入，即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停车场）。 | | | | |
| | | | 6、车辆停放规范有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实行分区域停放。 | 5 | | | |
| | | | 7、项目内建立消防责任制，工作人员掌握基本消防技能。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放置合理、定期检修，随时可以启用。 | 5 | | | |
| | | | 8、定期开展消防演习，消防培训。 | 5 | | | |
| | | | 9、队员熟悉岗位职责和 workflow，掌握火灾、大风、暴雨等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救生知识。节假日前有安全检查 | 5 | | | |
| 5 | 投诉检查整改项 | 25分 | 1、建立完善的投诉响应机制，并能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及建议，给予投诉客户及时答复。 | 5 | | ①投诉事件经认定属实，未妥善处理或未及时答复，扣5分。 ②符合得10分，基本符合得6分，不符合得0分 | |
| | | | 2、检查整改有效落实。 | 10 | | | |
| | | | 3、无其它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之事项。 | 10 | | | |
| 6 | 标准分 | 100分 | | | | | |
| 7 | 总分 | 考核实际得分 | | | | | |